

彰化縣土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一、彰化縣土庫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彰化縣土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之計畫、實施與評鑑工作，以確保教育品質；期培養具備快樂學習、主動創新、尊重關懷、團隊合作的能力與態度的孩子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13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。

（二）行政人員代表3人，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，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（三）各學年教師代表6人推選之。

（四）學習領域教師代表2人，由科任教師擔任。

（五）家長會代表1人，由家長會長推薦之。

四、本會之職掌：

（一）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

本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教師教育觀、學生需求等相關要素，結合學校教師及社區資源，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。

（二）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畫

1. 研訂本校學校教育目標（願景）

2. 審核學校課程架構（學習科目）、學習節數、學校行事活動、生活作息時間表

3.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

4. 審核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暨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

（三）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、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畫及其成效

（四）審查本校重要學校活動、班級活動

- (五) 規劃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修
- (六) 建立本校課程與教學的評鑑制度
- (七)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與發展事宜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自 7/1 起至隔年 6/30 止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，補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為止。

六、本會會議之召開

- (一)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 2 次為原則。
- (二) 不定期會議：視需要召開。
- (三) 本會由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同意召開之，由主任委員單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，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擔任之。

七、本會會議之決議

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

議，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。

八、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主辦單位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林宜潔

會辦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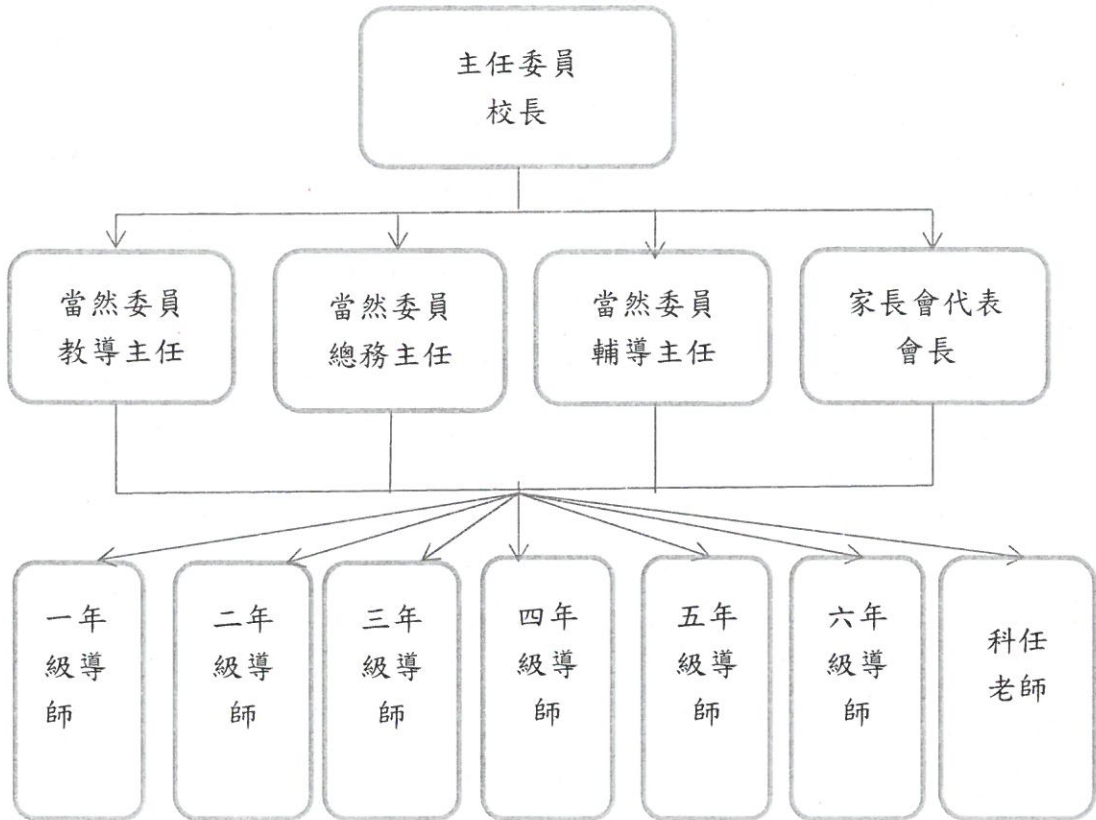
教師兼
總務主任 陳眉君



校長

士麻
校長 謝秀華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李佩芳

110 學年度彰化縣土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



主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校長 